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聯合國制裁(伊朗) 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規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 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零七年一月及四月，行政長官分別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1737 及 1747 號決議。《規例》是依據上述指示訂立的。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收到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

3. 安理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第 1737 號決議（載於附件 C）。決議要求實施的措施包括：

(a)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國家都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從本國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或為在伊朗境內使用或使伊朗受益，直接或間接向伊朗提供、銷售或轉讓可能有助於伊朗的濃縮相關活動、後處理或重水相關活動，或有助於發展核武器運載系統的所有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即第 1737 號決議第 3 段指明安理會第 S/2006/814 和 S/2006/815 號文件相關部分所開列者，以及安理會或第 1737 號決議第 18 段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所認定的其他物項，不論它們是否源於本國領土（參閱第 1737 號決議第 3 和 9 段）；

- (b) 所有國家在提供、銷售或轉讓關於安理會第 S/2006/814 和 S/2006/815 號文件所開列，而未被禁止向伊朗出口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時，應確保第 1737 號決議第 5 段訂明的規定得到遵守(參閱第 1737 號決議第 5 段)；
- (c)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國家還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向伊朗作出與提供、銷售、轉讓、製造或使用被禁止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相關的任何技術援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服務，並防止轉讓相關的金融資源或服務(參閱第 1737 號決議第 6 和 9 段)；
- (d) 所有會員國都應禁止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伊朗採購安理會第 S/2006/814 和 S/2006/815 號文件所開列的物項，不論其是否源於伊朗領土(參閱第 1737 號決議第 7 段)；以及
- (e)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國家都應凍結於第 1737 號決議通過之日及此後任何時間在本國境內，為該決議附件指認的人或實體，以及安理會或委員會指認的其他從事、直接參加或支持伊朗擴散敏感核活動或發展核武器運載系統的人或實體，或代表他們或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實體，或由他們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包括通過非法手段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當安理會或委員會將這些人或實體從該決議附件中除名時，則應停止對它們適用本分段的措施。此外，所有國家都應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領土內的任何人或實體都不向這些人或實體，或為使其受益，提供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第 1737 號決議第 12 至 15 段)。

安理會第 1747 號決議

4. 安理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第 1747 號決議(載於附件 D)。決議提出的措施包括：

- (a) 所有國家都應禁止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從伊朗購置任何武器或有關材料，不論它們是否源於伊朗領土(參閱第 1747 號決議第 5 段)；
- (b) 呼籲所有國家在向伊朗提供、銷售、轉讓、製造或使用《聯合國常規武器登記冊》所界定的任何作戰坦克、裝甲戰鬥車、大口徑火炮系統、作戰飛機、攻擊直升機、軍艦、導彈或導彈系統相關的任何技術援助或訓練、金融援助、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服務時，保持警惕和克制，以防止可導致不穩定的武器積累(參閱第 1747 號決議第 6 段)；以及

- (c) 第 1737 號決議第 12、13、14 和 15 段(本文件第 3(e)段)所規定金融方面的制裁措施，也應適用於第 1747 號決議附件一所列的人員和實體(參閱第 1747 號決議第 4 段)。

《規例》

5.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1737 和 1747 號決議所定的制裁措施。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和 3 條禁止向伊朗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若干和核子相關的項目、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
- (b) 第 4 和 5 條禁止從伊朗採購若干軍火，以及和核子相關的項目等；
- (c) 第 6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若干和軍火，以及核子相關的技術和金融援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 (d) 第 7 和 8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及訂明有關例外的情況等；
- (e) 第 9 至 11 條訂明若干特許的批予，即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若干和核子相關的項目，提供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或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 (f) 第 14 至 22 條訂明執行的權力；以及
- (g) 第 31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第 1737 號決議附件所列、第 1747 號決議附件一所列、以及被安理會或委員會為施行第 1737 號決議第 12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規例》所載金融方面制裁措施的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規例》的影響

6. 《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無影響。

宣傳安排

7. 《規例》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我們並於當日發出了新聞稿。

相關事宜

8. 在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後至訂立《規例》的期間，我們能夠透過現行法例執行安理會第 1737 號及第 1747 號決議所議決施加的若干制裁措施。例如，關於軍火及和核子相關的項目，《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第 2 條規定，除某些例外情況外，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該規例附表內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工業貿易署負責戰略物品的進出口管制，包括軍需物品、化學及生物武器及其先質、核子物料及裝備，以及可以發展為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兩用物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

2007年第179號法律公告**《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B1880
	第2部	
	禁止條文	
	供應、交付或移轉項目	
2.	禁止向伊朗供應、交付或移轉若干項目	B1888
	載運項目	
3.	禁止載運若干以伊朗為目的地的項目	B1890
	採購項目	
4.	禁止若干人士從伊朗採購若干項目	B1894
5.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從伊朗採購若干項目	B1894
	提供或移轉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6.	禁止向伊朗提供或移轉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B1898

條次

頁次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 | | | |
|----|----------------------------|-------|
| 7. |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 B1902 |
| 8. |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例外情況 | B1902 |

第 3 部

特許

- | | | |
|-----|--------------------------------|-------|
| 9. | 向伊朗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 B1904 |
| 10. | 向伊朗提供或移轉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的特許 | B1906 |
| 11.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 B1910 |
| 12. |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B1912 |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 | | |
|-----|---------------------------|-------|
| 13. |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B1914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 | | |
|-----|--------------------------|-------|
| 14.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B1914 |
| 15. |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B1918 |
| 16.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B1918 |

條次

頁次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1920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1920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1922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1922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1924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1924

身分證明文件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1926
-----	----------------	-------

第 6 部**證據**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1926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B1928

第 7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B1928
-----	---------------	-------

第 8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1930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B1930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1932

條次	頁次
30. 提起法律程序	B1932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1932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B1932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1934

《聯合國制裁 (伊朗)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口徑火炮” (large-calibre artillery system) 指任何能夠主要以間接射擊火力攻擊地面目標而口徑不小於 75 毫米的火炮、榴彈炮、具有火炮或榴彈炮特性的炮、迫擊炮或多管火箭系統；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Iran) 指——

- (a) 伊朗政府；
- (b) 任何在伊朗境內或居住於伊朗的人；
- (c) 任何根據伊朗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 (a) 段所述的政府、(b) 段所述的人或 (c) 段所述的團體控制的任何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或
- (e) 代表 (a) 段所述的政府、(b) 段所述的人或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行事的任何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作戰坦克”(battle tank)指任何用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高度越野機動性和高度自衛能力，自重至少16.5公噸，配備高初速、直接瞄準射擊及口徑至少75毫米的主炮的裝甲戰車；

“作戰飛機”(combat aircraft)——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導彈、非制導火箭、炸彈、機槍、火炮或其他殺傷性武器攻擊目標的固定翼或變後掠翼飛機或初級訓練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電子戰、抑制防空系統或偵察任務的飛機；

“攻擊直昇機”(attack helicopter)——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或非制導的反裝甲、空對地、空對地下(反潛)或空對空武器攻擊目標，並配備使用該等武器的綜合火控和瞄準系統的旋轉翼飛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偵察或電子戰任務的飛機；

“委員會”(Committee)指依據《第1737號決議》第18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受規管禁制項目”(regulated prohibited item)指——

- (a) 《安全理事會S/2006/814號文件》INFCIRC/254/Rev. 8/Part 1第B.2、B.3、B.4、B.5、B.6或B.7節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b) 《安全理事會S/2006/814號文件》INFCIRC/254/Rev. 8/Part 1第A.1及B.1節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但以下項目除外——
 - (i) 《安全理事會S/2006/814號文件》INFCIRC/254/Rev. 8/Part 1第B.1節所涵蓋的、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及
 - (ii) 《安全理事會S/2006/814號文件》INFCIRC/254/Rev. 8/Part 1第A.1.2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或
- (c) 《安全理事會S/2006/815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但《安全理事會S/2006/815號文件》中第二類物項中第19.A.3節涵蓋的任何物項除外；

“指明項目” (specified item) 指——

- (a)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b) 《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或
- (c) 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指明禁制項目” (specified prohibited item)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a) 受《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或《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所涵蓋；而
- (b) 並非受規管禁制項目；

“軍艦” (warship) 指任何標準排水量 500 公噸或以上、配備軍用武器和裝備的艦艇或潛艇，或任何標準排水量小於 500 公噸，但裝備了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導彈或類似射程的魚雷的艦艇或潛艇；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9(1)、10(1) 或 11(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船舶” (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常規武器” (conventional arms) 指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發射器或軍艦；

“《第 1737 號決議》” (Resolution 1737)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6 年 12 月 23 日通過的第 1737 (2006) 號決議；

“《第 1747 號決議》” (Resolution 1747)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7 年 3 月 24 日通過的第 1747 (2007) 號決議；

“裝甲戰鬥車” (armoured combat vehicle) 指任何用履帶、半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裝甲保護和越野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車輛——

- (a) 該車輛經設計及裝備以運載 4 人或 4 人以上的小隊步兵；或
- (b) 該車輛配備至少 12.5 毫米口徑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備導彈發射器；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commander)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導彈及導彈發射器” (missile and missile launcher) 指——

- (a) 任何能夠將彈頭或殺傷性武器投送到至少 25 公里外的制導或非制導火箭、彈道導彈或巡航導彈或遙控車輛；
- (b) 除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或軍艦外的任何經專門設計或改裝以發射任何 (a) 段所描述的火箭或導彈的裝置；或
- (c) 便攜式防空系統 (便防系統)，

但不包括地對空導彈；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供應、交付或移轉項目

2. 禁止向伊朗供應、交付或移轉若干項目

- (1) 除按根據第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伊朗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同意向伊朗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伊朗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c)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d)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同意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在就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會——
 - (i) 向伊朗供應、交付或移轉的；
 - (ii) 供應、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或移轉，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交付或移轉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載運項目

3. 禁止載運若干以伊朗為目的地的項目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損害第2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按根據第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c) 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d)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

(3) 如——

- (a) 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載運，是在該等項目的供應、交付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b) 有關供應、交付或移轉，是按根據第 9(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 (2) 款不適用。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在就第 (4)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項目屬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

(b) 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經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i)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i) 指該船舶的租用人；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i) 指該飛機的租用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某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採購項目

4. 禁止若干人士從伊朗採購若干項目

- (1) 任何人不得——
 - (a) 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或
 - (b)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同意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的作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在就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
 - (i) 來自伊朗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5.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從伊朗採購若干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損害第4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

(a) 從伊朗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b) 從有關連人士採購任何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3)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在就第(3)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

(b) 有關的項目是——

(i) 來自伊朗的；或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i) 指該船舶的租用人；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i) 指該飛機的租用人；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境內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某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提供或移轉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6. 禁止向伊朗提供或移轉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

- (1) 除按根據第10(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
 - (c)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以將該等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除按根據第10(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向伊朗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
 -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或
 - (c)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以將該等資源或服務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在就第(3)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是會——

- (i) 向伊朗提供的；
- (ii) 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以將該等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b) 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是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有關的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就第(4)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財務資源或服務是會——

- (i) 向伊朗移轉的；
- (ii) 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以將該等資源或服務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b) 有關的財務資源或服務，是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有關的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7.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 (1) 在不損害第 6 條的原則下，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按根據第 11(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8.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的例外情況

第 7 條並不阻止將下述款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帳戶——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及
- (b) 根據在該人或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但該等利息、其他收入及付款受第 7(1) 條規限。

第3部

特許

9. 向伊朗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2)或(3)款(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所有規定均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伊朗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伊朗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供應、交付或移轉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指明禁制項目的載運——

- (i) 自伊朗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伊朗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v) 為在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載運。

(2) 就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而言，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包括任何用於食品、農業、醫療或其他人道主義用途的項目)的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b) 申請人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行政長官所要求的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的最終用途的資料，而行政長官已認定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的供應、交付、移轉或載運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c) 伊朗政府承諾不將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
- (i) 用於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3) 就任何指明禁制項目而言，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安全理事會S/2006/814號文件》及《安全理事會S/2006/985號文件》列出的《準則》中的有關規定(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獲遵守；
 - (b) 行政長官已認定他獲得核實有關指明禁制項目的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地點的權力，並有能力有效地行使該權力。

10. 向伊朗提供或移轉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的特許

-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2)款的所有規定均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伊朗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以將該等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伊朗，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b) 下述作為——

- (i) 向伊朗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以將該等資源或服務直接或間接移轉至伊朗，或直接或間接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有關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的提供，或有關財務資源或服務的移轉（包括任何為用於食品、農業、醫療或其他人道主義用途所作的提供或移轉）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b) 申請人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行政長官所要求的有關擬提供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擬移轉的財務資源或服務的最終用途的資料，而行政長官已認定有關提供或移轉顯然不會有助於伊朗發展支持下述事宜的技術——
 - (i) 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c) 伊朗政府承諾不將有關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
 - (i) 用於伊朗的擴散敏感核活動；或
 - (ii) 發展伊朗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 (d) 就提供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移轉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而言，行政長官已認定有關提供或移轉不會有助於導致不穩定的武器積累。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

(i) 屬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費用的開支；或

(ii) 屬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的，或屬專用於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的費用，而行政長官已將授權 (如屬適當) 動用該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特殊開支所必需，而行政長官已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委員會亦已核准該項認定；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

(i) 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以前作出的；

(ii)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iii) 行政長官已將該留置權或裁決通知委員會；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任何以下活動所需的——

(i) 直接與《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INFCIRC/254/Rev. 8/ Part 1 第 B.1 節所涵蓋的、用於輕水反應堆的任何設備有關的活動；或

- (ii) 直接與《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INFCIRC/254/Rev. 8/ Part 1 第 A.1.2 節所涵蓋的、在供用於輕水反應堆的組裝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任何低濃縮鈾有關的活動，而行政長官已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e) 行政長官已認定——
- (i)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用以支付根據在該人或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之前簽訂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
 - (ii) 該合同與以下任何項目無關——
 - (A) 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
 - (B) 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財政援助、投資、中介或其他服務；或
 - (C) 關乎供應、售賣、移轉、製造或使用任何受規管禁制項目或常規武器的任何財務資源或服務；及
 - (iii) 該項付款不是直接或間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而行政長官已於不少於授權付款前 10 個工作日，將授權付款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3) 行政長官在信納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根據第 (1) 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除非按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任何——

- (a) 由通常居於特區以外地方的人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 (b) 由任何根據特區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按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包括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 如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不遵從根據第 14(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在回應根據第 14(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飛機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 (1) 款所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有關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 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第 17(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

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所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等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

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由他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所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說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身分證明文件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14、16、17、19、20 或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

第 6 部

證據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 (1) 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人身上找到、而他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 (c) 就所檢取的文件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他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4(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依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伊朗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

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 提起法律程序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任何人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a) 列於經安全理事會不時修訂的《第 1737 號決議》附件的人或實體；
- (b) 列於經安全理事會不時修訂的《第 1747 號決議》附件一的人或實體；
- (c) 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為《第 1737 號決議》第 12 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實體。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的文件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以下每一份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 (a)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
- (b) 《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7 年 9 月 25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 2006 年 12 月 23 日通過的第 1737 (2006) 號決議及於 2007 年 3 月 24 日通過的第 1747 (2007) 號決議的決定。

2. 本規例就施行安全理事會於第 1737 (2006) 號決議及第 1747 (2007) 號決議所施加的下述制裁，訂定條文——

- (a) 禁止向伊朗直接或間接出售、供應或移轉若干項目或技術；
- (b) 禁止從伊朗採購若干軍火或相關的物資、項目或設備；
- (c) 禁止向伊朗提供或移轉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及
-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一及四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737 及 1747 號決議。《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唐美宜

日期 二零零七年 十 月 三 日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737(2006)

2006 年 12 月 23 日

第 1737(2006)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1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 (S/PRST/2006/15) 和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6 (2006) 号决议，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并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重申严重关切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理会提交的许多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包括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6/14 号决议，

重申严重关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6 年 2 月 27 日的报告 (GOV/2006/15) 列举了有关伊朗核计划的若干悬而未决问题和关切，包括一些可能涉及军事核层面的问题，并严重关切原子能机构无法得出伊朗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结论，

重申严重关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6 年 4 月 28 日的报告 (GOV/2006/27) 及其结论，包括原子能机构经过三年多的努力，设法澄清伊朗核计划的所有方面，在了解情况方面存在的空白依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无法在其就伊朗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保证的努力中取得进展，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6 年 6 月 8 日报告 (GOV/2006/38)、2006 年 8 月 31 日报告 (GOV/2006/53) 和 2006 年 11 月 14 日报告 (GOV/2006/64) 证实，伊朗既没有按第 1696 (2006) 号决议规定全面持续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也没有按《附加议定书》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亦未按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采取其它步骤，也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96 (2006) 号决议的规定，而这些步骤是建立信任不可或缺的，痛惜伊朗拒绝采取这些步骤，

强调寻求谈判解决办法保证伊朗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政治和外交努力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一解决办法将有利于其他地区的核不扩散努力，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继续承诺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支持下，寻求谈判解决，

决心采取适当措施落实安理会各项决定，以劝服伊朗遵守第 1696 (2006) 号决议和满

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阻止伊朗发展敏感技术来支持它的核和导弹计划，直至安全理事会认定本该决议的各项目标已经实现，

关切伊朗的核计划有扩散危险，以及在这方面，伊朗仍未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仍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96 (2006) 号决议的规定，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 《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申明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 GOV/2006/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

2. 决定，伊朗应不再拖延地暂停以下扩散敏感核活动：

(a) 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由原子能机构加以核实；

(b) 所有与重水相关的项目，包括建设一个重水研究反应堆，也由原子能机构加以核实；

3.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为在伊朗境内使用或使伊朗受益，直接或间接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伊朗的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即：

(a) 列入 S/2006/814 号文件 INFCIRC/254/Rev8/Part 1 第 B.2、B.3、B.4、B.5、B.6 和 B.7 节中者；

(b) 列入 S/2006/814 号文件 INFCIRC/254/Rev8/Part 1 第 A.1 和 B.1 节中者，但提供、销售或转让以下者不在此列：

(i) 第 B.1 节所列、用于轻水反应堆的设备；

(ii) 第 A.1.2 节所列、轻水反应堆组装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低浓缩铀；

(c) 列入 S/2006/815 号文件中者，但提供、销售或转让第二类物项中第 19.A.3 节所列者不在此列；

(d) 安全理事会或下文第 18 段设立的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视需要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4.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或为在伊朗境内使用或使伊朗受益，直接或间接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以下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a) 列入 S/2006/814 号文件 INFCIRC/254/Rev7/Part2 中者，如果国家认定它们有助于浓

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

(b) 未列入 S/2006/814 或 S/2006/815 号文件的其他任何物项，如果国家认定它们有助于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c) 其他任何物项，如果国家认定它们有助于开展与原子能机构表示关切或认为悬而未决的其他议题相关的活动；

5. 决定，各国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列入 S/2006/814 和 S/2006/815 号文件、但上文第 3(b)、3(c)或 4(a)分段并未禁止向伊朗出口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时，应确保：

(a) S/2006/814 和 S/2006/985 号文件所列《准则》中的有关规定视情得到遵守；

(b) 它们获得核实所提供的任何物项的最终用途和最终使用地点的权力，并能有效地行使这一权力；

(c) 它们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后的 10 天内通知委员会；

(d) 如为 S/2006/814 号文件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它们还在提供、销售或转让后的 10 天内通知原子能机构；

6. 决定，所有国家还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伊朗提供与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明文禁止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并防止转让相关的金融资源或服务；

7. 决定，伊朗不应出口 S/2006/814 和 S/2006/815 号文件开列的任何物项，所有会员国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伊朗采购此类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伊朗领土；

8. 决定，伊朗应提供原子能机构要求提供的准入与合作，以便原子能机构能核实第 2 段所述活动已经暂停，解决原子能机构报告提出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并呼吁伊朗迅速批准《附加议定书》；

9. 决定，如果委员会事先逐案认定，此种物项或援助的供应、销售、转让或提供显然不会有助于伊朗发展技术，支持其扩散敏感核活动和支持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包括这些物项或援助是用于食品、农业、医疗或其他人道主义用途的，则不适用上面第 3、4 和 6 段规定的措施，但条件是：

(a) 提供这些物项或援助的合同中有适当的最终用户保证；

(b) 伊朗承诺不把这些物项用于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10. 呼吁所有国家对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并为此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将本决议附件（下文简称“附件”）指认的人，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与扩散有关的

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包括通过参与采购上文第3段和第4段明文禁止并在其规定措施范围内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这样做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通知委员会，除非这种旅行是为了从事与上文第3(b)(一)和(二)分段中的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

11.强调上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各国在执行上段规定时，应该考虑人道主义因素以及实现本决议目标的必要性，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的情况；

12.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冻结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及此后任何时间在本国境内，为附件指认的人或实体，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根据其指示行事的人，或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如果而且当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将这些人或实体从附件中除名时，则应停止对它们适用本段的措施，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都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使其受益，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3.决定上文第12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国家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房屋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或专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应收取的费用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先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得到了委员会的批准；

(c) 是司法、行政、仲裁留置或裁决的对象，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的，受益人或实体不是根据上文第10和12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d) 为与第3(b)(一)和(二)分段中规定的物项直接相关的活动所必需，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4.决定，各国可以允许将按上文第12段规定冻结的账户的应计利息或其他收入，或在这些账户必须遵守本决议规定之日前根据合同、协定或债务应该支付的款项，并入这些账户，但条件是，任何此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都要遵守这些规定并被冻结；

15.决定，上文第12段所列措施不应阻止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支付根据被列入名单前签订的合同应该支付的款项，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

(a) 该合同与上文第3、4和6段所述任何被禁物项、材料、设备、货物、技术、援助、

培训、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服务无关；

(b) 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12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

且相关国家已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打算，通知了委员会；

16. 决定，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的或在其主持下向伊朗提供的技术合作，只能用于食品、农业、医药、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用途，或为与上文第 3(b)(i) 和 (ii) 分段中规定的物项直接有关的项目所必需，但不得为上文第 2 段所述扩散敏感核活动提供此类技术合作；

17. 呼吁所有国家保持警惕并防止在本国境内或由本国国民在那些有助于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和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学科里，向伊朗国民提供专业授课和培训；

18.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理会委员会，执行以下任务：

(a) 向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和生产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国家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本决议第 3、4、5、6、7、8、10 和 12 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及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

(b) 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索取关于原子能机构为切实执行本决议第 17 段规定措施采取的行动的信息，以及它认为在这方面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

(c) 审查据称违反本决议第 3、4、5、6、7、8、10 和 12 段规定措施行为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d) 审议要求给予上文第 9、13 和 15 段所述豁免的申请，并作出决定；

(e) 在必要时确定要为上文第 3 段之目的开列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f) 在必要时指认其他须遵守上文第 10 和 12 段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

(g) 在必要时颁布准则，协助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并在此类准则中规定，各国在可能时要提供信息，说明个人和（或）实体符合第 10 和第 12 段所列标准的理由，并提供进行辨识的有关信息；

(h) 至少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交其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如何提高上文第 3、4、5、6、7、8、10 和 12 段规定措施的效力；

19. 决定，所有国家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上文第 3、4、5、6、7、8、10、12 和 17 段采取的措施；

20. 表示深信，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暂停以及伊朗全面、可核查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将有助于通过外交途径，谈判解决问题，保证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强调国际社会愿积极致力寻求这一解决办法，鼓励伊朗按上文的规定，与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重新接触，并强调此种接触将对伊朗有益；

21. 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承诺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支持下，谈判解决这一问题，鼓励伊朗考虑这些国家 2006 年 6 月提出的、经安全理事会第 1696 (2006) 号决议认可的建议 (S/2006/521)，做出长期和全面的安排，以便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伊朗发展关系和开展合作，并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

22. 重申决心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挥作用，赞扬并鼓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不断作出专业和公正的努力，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解决伊朗其他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强调原子能机构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澄清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23.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60 天内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报告，主要说明伊朗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暂停本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以及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和本决议上述规定的进程，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此报告，供其审议；

24.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上文第 23 段所述在 60 天内提交的报告，审议伊朗的行动，并申明：

(a) 如果而且只要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将暂停执行各项措施，以便开展谈判；

(b) 一旦安理会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伊朗已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就会终止本决议第 3、4、5、6、7、10 和 12 段规定的措施；

(c) 如果上文第 23 段提到的报告表明伊朗未遵守本决议，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劝服伊朗遵守本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

A - 参与核计划的实体

1. 伊朗原子能组织 (AEOI)

2. Mesbah 能源公司 (A40 研究反应堆提供者-阿拉克)

3. 卡拉 (Kala) 电气公司(又名“卡拉耶-Kalaye 电气公司”)(燃料浓缩中试厂提供者-纳坦兹)

4. 帕斯塔拉什 (Pars Trash) 公司 (原子能机构报告称该公司参与了离心机计划)
5. 法拉扬 (Farayand) 技术公司 (原子能机构报告称该公司参与了离心机计划)
6. 国防工业组织 (DIO, 国防和武装后勤部--MODAFL 控制的重点实体, 该实体的一些下属机构参与了离心机计划, 负责生产部件, 还参与了导弹计划)
7. 四月七日公司 (DIO 下属公司, 被广泛认为直接参与了核计划)

B - 参与弹道导弹计划的实体

1. Shahid Hemmat 工业集团 (SHIG) (AIO 下属实体)
2. Shahid Bagheri 工业集团 (SBIG) (AIO 下属实体)
3. Fajr 工业集团 (前身为仪器), AIO 下属实体)

C - 参与核计划的个人

1. Mohammad Qannadi, AEOI 负责研发业务的副总裁
2. Behman Asgarpour, 营运经理 (阿拉克)
3. Dawood Agha-Jani, PFEP 首脑 (纳坦兹)
4. Ehsan Monajemi, 建筑项目经理, 纳坦兹
5. Jafar Mohammadi, AEOI 技术顾问 (负责离心机阀门生产管理工作)
6. Ali Hajinia Leilabadi, Mesbah 能源公司总经理
7. Mohammad Mehdi Nejad Nouri 中将, Malek Ashtar 国防科技大学校长 (附属于 MODAFL 的化学系进行了铍实验)

D - 参与弹道导弹计划的个人

1. Hosein Salimi 将军, 空军指挥官, 伊朗革命卫队--IRGC (Pasdaran—波斯语“卫队”)
2. Ahmad Vahid Dastjerdi, AIO 首脑
3. Reza-Gholi Esmaedi, AIO 贸易和国际事务部部长
4. Bahmanyar Morteza Bahmanyar, AIO 财务和预算部部长

E - 同时参与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个人

1.Yahya Rahim Safavi 少将, 指挥官, IRGC (Pasdaran)

联合国

S/RES/1747 (200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07

第 1747 (2007) 号决议

2007 年 3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4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 (S/PRST/2006/15) 和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31 日第 1696 (2006)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7 (2006) 号决议, 并重申其规定,

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和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全面遵守其一切义务的必要性, 并回顾缔约国有权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 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

回顾它在第 1696 (2006) 和 1737 (2006) 号决议中对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7 年 2 月 22 日的最新报告 (GOV/2007/8), 并痛惜如报告显示, 伊朗未遵守第 1696 (2006) 和 1737 (2006) 号决议,

强调寻求谈判解决办法保证伊朗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政治和外交努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这一解决办法将有利于其他地区的核不扩散努力, 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继续承诺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支持下, 寻求谈判解决,

回顾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 (GOV/2006/14), 其中确定, 解决伊朗核问题有助于全球防扩散努力和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的目标,

决心采取适当措施落实安理会各项决定, 以劝服伊朗遵守第 1696 (2006) 和 1737 (2006) 号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 阻止伊朗发展敏感技术来支持它的核和导弹计划, 直至安全理事会认定本该决议的各项目标已经实现,

回顾要求会员国通力合作, 彼此协助, 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关切伊朗的核计划有扩散危险，以及在这方面，伊朗仍未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仍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96 (2006) 号和第 1373 (2006) 号决议的规定，铭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重申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 GOV/2006/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并为此申明安理会决定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2 段要求的步骤；

2. 呼吁所有国家还对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保持警惕和克制，并为此决定所有国家都应将第 1737 (2006) 号决议附件或本决议附件一指认的人，以及安全理事会或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8 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从事、直接参加或支持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人，包括通过参与采购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明文禁止并在其规定措施范围内的物项、货物、设备、材料和技术这样做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情况下通知委员会，除非这种旅行是为了从事与该决议第 3(b)(一)和(二)分段中的物项直接有关的活动；

3. 强调上段的规定绝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各国在执行上段规定时，应该考虑人道主义因素，包括宗教义务，以及实现本决议和第 1737 (2006) 号决议目标的必要性，包括事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五条的情况；

4. 决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2、13、14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的人员和实体；

5. 决定伊朗不得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提供、销售或转让武器或有关材料，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伊朗购置这些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伊朗领土；

6. 呼吁所有国家在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伊朗提供、销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时，或在向伊朗提供与提供、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这些物项相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或训练、金融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时，保持警惕和克制，以防止可导致不稳定的武器积累；

7.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除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外，不再承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新的赠款、金融援助和优惠贷款；

8. 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上文第 2、4、5、6 和 7 段采取的措施；

9. 表示深信，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的暂停以及伊朗全面、可核查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将有助于通过外交途径，谈判解决问题，保证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强调国际社会愿积极致力寻求这一解决办法，鼓励伊朗按上文的规定，与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重新接触，并强调此种接触将对伊朗有益；

10. 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继续承诺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支持下谈判解决这一问题，鼓励伊朗考虑这些国家于 2006 年 6 月提出、经安全理事会第 1696 (2006) 号决议认可、列于本决议附件二的建议 (S/2006/521)，并赞赏地获悉对伊朗的这一提议仍然有效，以期达成一项长期全面协定，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伊朗发展关系和开展合作，并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建立国际信任；

11. 重申决心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挥作用，赞扬并鼓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不断作出专业和公正的努力，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解决伊朗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强调，原子能机构作为国际公认有权威依照其《规约》核查遵守保障监督协定，包括不将核材料转用于非和平用途情况的机构，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澄清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12.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60 天内提交一份进一步报告，说明伊朗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暂停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以及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以及第 1737 (2006) 号决议和本决议所作其他规定的情况，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此报告，供其审议；

13. 申明，安理会将根据上文第 12 段所述在 60 天内提交的报告，审议伊朗的行动，并申明：

(a) 如果而且只要经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安理会将暂停执行各项措施，以便能诚意开展谈判，早日取得彼此都可接受的结果；

(b) 一旦安理会在接到上文第 12 段所述报告后，认定并经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伊朗已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满足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就会终止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3、4、5、6、7 和 12 段以及上文第 2、4、5、6 和 7 段规定的措施；

(c) 如果上文第 12 段提到的报告表明伊朗未遵守第 1737 (2006) 号决议和本决议，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劝

服伊朗遵守这些决议和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并强调，如有必要采取这种补充措施，则须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一

参与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实体

1. 弹药和冶金工业集团, 又称弹药工业集团 (AMIG) ——AMIG 是四月七日公司的控股方, 四月七日公司因其在伊朗离心机计划中的作用而成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指认对象。AMIG 又为国防工业组织 (DIO) 拥有和控制, DIO 是安理会第 1737 号决议指认的实体。
2. 伊斯法罕核燃料研究和生产中心 (NFRPC) 和伊斯法罕核技术中心 (ENTC) ——隶属伊朗原子能组织 (AEOI) 的核燃料生产和采购公司, 该公司参与了铀浓缩相关活动。
3. Kavoshyar 公司——是 AEOI 的掩护公司。它曾为伊朗核计划寻购玻璃纤维、真空炉和实验室设备。
4. Parchin 化学工业——DIO 下属公司, 生产弹药、炸药以及火箭和导弹使用的固体推进剂。
5. Karaj 核研究中心——隶属 AEOI 研究部门。
6. Novin 能源公司——在 AEOI 内运作, 曾为 AEOI 将资金转移给伊朗核计划相关实体。
7. 巡航导弹工业集团——生产和发展巡航导弹。又称海防导弹工业集团——负责海军使用的导弹, 包括巡航导弹。
8. 赛帕银行(和赛帕国际银行)——赛帕银行向航空工业组织 (AIO) 及其下属实体提供支助, 包括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指认的 SHIG 和 SBIG 提供支助。
9. Sanam 工业集团——Sanam 隶属 AIO, 曾为 AIO 购置用于导弹计划的设备。
10. Ya Mahdi 工业集团——隶属 AIO, 参与导弹设备国际购置活动。

伊朗革命卫队实体

1. Qods 航空工业(生产: 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降落伞、滑翔伞、电动机等。
伊朗革命卫队声称, 它正根据其不对称战争理论来使用这些产品。)
2. Pars 航空维修公司(维修伊朗革命卫队空军使用的各种飞机, 包括 MI-171。)
3. Sho' a' 航空(生产夜视灯。伊朗革命卫队声称, 它正根据其不对称战争理论来使用这些产品。)

参与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个人

1. Fereidoun Abbasi-Davani——MODAFL 高级科学家, 与应用物理研究所有联系, 正与 Fakhrizadeh 密切合作。
2. Mohsen Fakhrizadeh-Mahabadi, 国防和武装后勤部 (MODAFL) 高级科学家, 物理研究中心 (PHRC) 前主任。原子能机构要求约谈他, 以了解 PHRC 在这个时期的活动, 但伊朗拒绝了这一要求。
3. Seyed Jaber Safdari, 纳坦兹铀浓缩设施经理。
4. Amir Rahimi, 伊斯法罕核燃料研究和生产中心主任, 该中心隶属 AEOI 的核燃料生产和购置公司, 该公司参与了与铀浓缩相关的活动。
5. Mohsen Hojati——Fajr 工业集团首脑。Fajr 工业集团因其在弹道导弹计划中的作用而成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的指认对象。
6. Mehrdada Akhlaghi Katabachi——Shahid Bagheri 工业集团 (SBIG) 首脑。SBIG 因其在弹道导弹计划中的作用而成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的指认对象。
7. Naser Maleki——Shahid Hemmat 工业集团 (SHIG) 首脑。SBIG 因其在弹道导弹计划中的作用而成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的指认对象。Maleki 还是负责监督 Shahab-3 弹道导弹计划的 MODAFL 官员。Shahab-3 是伊朗现役远程弹道导弹。
8. Ahmad Derakhshandeh——赛帕银行董事长兼总裁。赛帕银行向 AIO 及其下属实体提供支助, 包括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指认的 SHIG 和 SBIG 提供支助。

伊朗革命卫队主要人物

1. Morteza Rezaie 准将, 伊朗革命卫队副司令
2. Ali Akbar Ahmadian 中将, 参谋长
3. Mohammad Reza Zahedi 准将, 地面部队司令
4. Morteza Safari 少将, 海军司令
5. Mohammad Hejazi 准将, Bassij 抵抗部队司令
6. Qasem Soleimani 准将, 圣城部队司令
7. Zolqadr 将军, 伊朗革命卫队军官, 内政部主管安全事务副部长

附件二

长期协定的要点

我们的目标是在相互尊重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国际信任的基础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关系并进行合作。我们提议重新开始与伊朗谈判一项全面协定。这项协定将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存，并由安全理事会决议认可。

为了创造适当的谈判条件，

我们将：

- 重申伊朗有权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不扩散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并为此重申我们支持伊朗发展一个民用核能计划。
- 承诺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条约，通过国际联合项目，积极支持在伊朗建造新的轻水反应堆。
- 同意一旦重新开始谈判，即在安全理事会停止讨论伊朗的核计划。

伊朗将：

- 承诺充分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未决关切问题。
- 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核查，并承诺在谈判期间继续这样做。
- 恢复执行《附加议定书》。

长期协定的谈判应列入的未来合作领域

1. 核

我们将采取下列步骤：

伊朗的核能权利

- 重申伊朗享有按照不扩散条约的第一条及第二条，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在伊朗发展一个民用核能计划中与伊朗合作。
- 谈判并实施一项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伊朗核合作协定。

轻水反应堆

- 根据原子能机构章程和不扩散条约，积极支持在伊朗新建一个轻水发电反应堆，具体做法是实施国际联合项目，采用一流技术，包括批准转让必要的物资和提供使伊朗的发电反应堆能安全抗震的先进技术。
- 通过适当的安排，为乏核燃料和放射废物的管理提供合作。

核能的研究与发展

- 提供一整套实质性的研究与发展合作，包括可提供轻水研究反应堆，特别是在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基础研究以及核在医疗和农业领域中的应用等方面。

燃料保证

- 根据以下条件，在多个层面向伊朗做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提供燃料保证：
 - 以伙伴身份参加俄罗斯境内的一个国际设施，以提供浓缩服务，可靠地为伊朗的核反应堆供应燃料。这一设施可以浓缩伊朗生产的所有六氟化铀，但需进行谈判。
 - 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和监督下，根据商业条件建立缓冲储备，储备最多可用 5 年的核燃料，专供伊朗使用。
 - 根据理事会下届会议将要审议的设想，与原子能机构一道建立一个长期多边机制，以便能可靠地获取核燃料。

中止活动的审查

就共同努力建立国际信任而言，长期协定将有一条款，规定在完成以下行动后审查协定的所有方面：

- 原子能机构确认它报告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关切事项，包括那些可能有军事核用意的活动，已获解决。
- 确认伊朗境内没有未申报的核活动或材料，国际社会对伊朗民用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恢复了信任。

2. 政治和经济

区域安全合作

支持举行新的会议，促进就区域安全问题进行对话与合作。

国际贸易与投资

通过切实支持伊朗全面融入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国际体制，建立一个扩大在伊朗的直接投资和同伊朗的贸易的框架（包括与欧洲联盟签署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让伊朗更多地进入国际经济、市场，并获得资本。将采取步骤改进获取关键物资和技术的情况。

民用航空

开展民用航空合作，包括可解除对美国和欧洲制造商向伊朗出口民用飞机的限制，增加伊朗更新其航空公司机群的前景。

能源伙伴关系

伊朗与欧洲联盟和其他愿意参加的伙伴建立长期的能源伙伴关系，进行具体和切实可行的实施。

电信基础设施

支持伊朗电信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并提供先进的因特网，包括可解除有关的美国出口限制和其他出口限制。

高技术合作

高技术和其他领域的合作待定。

农业

支持伊朗的农业发展，包括可让伊朗获取美国和欧洲的农产品、技术和农用设备。
